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

提案二：修正本校校務基金募款實施要點第四條條文，請備查。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為簡化作業及與動支校務基金業務費十萬元以下由校長核定之一致性，修正本條文第二項，增列「**每次逾十萬元時**」等字。
- 二、本修正案經 94 年 12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四條修正後條文

第四條 動支本校捐贈收入，應以孳息為主不得動用本金為基本原則，並以下列三項為限：

- 一、本校各項學術活動獎助金。
- 二、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而學校無相關預算經費支應者，每年度以孳息三分之一額度為限。
- 三、因募款作業所需之經費及其他公關費用者。

動支本校捐贈收入孳息**每次逾十萬元時**應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指定用途捐款管理使用規定另訂之。

決議：同意備查。